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7-002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2937 号）。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9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鉴于《反馈意见》中部分事项还需核查与落实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报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及相关资料，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。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6—061、【CIMC】2016—072、【CIMC】2016—078）。

目前，由于《反馈意见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，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等相关文件。本着认真落实《反馈意见》的原则，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及协商，公司和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。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后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，并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或终止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